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	预算单位：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当年预算数（元）：	4,354,895.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0.00
预算执行数（元）：	4,297,400.00	预算执行率（%）：	99.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审判大楼的维修、基地大楼维修，保证审判、培训等日常工作的开展。		
自评时间：	2020-03-20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及时完成了审判大楼、基地大楼的供热采暖系统改造、屋顶墙面渗水维修、通风与空调系统改造、综合建筑局部修理、多功能厅维护修缮工程等两庭建设改造工作，及时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相关人员满意度达到96.67%。		
主要问题：	效果目标中的满意度调查对象非项目直接受益对象，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改进措施：	在今后项目申报过程中，根据预算明细细化绩效目标并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项目在申报时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但设置的效果目标中“干警满意度”中的干警并非项目直接受益对象，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因此，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细化量化，但效果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故该指标得6分。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划》编制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手册》，其中明确了资金申请、拨付、会计核算等财务制度，制度详细且合理。本项目在资金使用时，均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手册》要求，由经办人、证明人、批准人签字同意后向财务部门提交拨款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后报送相关负责人及院领导主机审批，审批通过后方能划拨。因此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该指标得满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经过核对本项目合同、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原始凭证等资金使用材料，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本项目按照《国家“十五”计划期间人民法院物质建设计划》（法发[2001]15号）中提出“紧密围绕实现‘公正和效率’的法院工作主题，按照国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认真执行中央的有关政策，继续抓好以审判法庭建设和人民法庭建设为中心的法院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装备建设。”的要求立项。计划对审判大楼及培训基地办公楼

					的供热采暖系统、屋顶墙面、通风与空调系统、综合建筑、多功能厅进行修缮和改造,以实现保障审判及培训工作正常开展的目标。因此本项目立项规范,该指标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预算批复435.49万元,实际执行429.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68%。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手册》中对共管理制度等均有明确要求,且本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周期,约定了延期的惩处措施;在验收管理方面,高院制定有相关内控制度,工程建设完工后须组织相关管理部门、施工单位、其他使用单位等一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书;在合同管理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先由管理部门负责合同的签订及管理,监督项目按合同要求实施,因此本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该指标得满分。
产出目标 (34分)	维修改造完成率	此项指标以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的参考权重分的3.33%,低于70%得0分。 $y=12-3.33*(1-X)*12$ ;其中y为得分, $0\leq y\leq 12$ ;X为实际业绩值。	12	12	计划完成供热采暖系统改造、屋顶墙面渗水维修、通风与空调系统改造、综合建筑局部修理、多功能厅维护修缮工程等5项主要内容,根据验收报告显示,5项工程实际均已完成,因此,维修改造完成率= $5/5*100\%=100\%$ ,该指标得满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此项指标以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的参考权重分的3.33%,低于70%得0分。 $y=12-3.33*(1-X)*12$ ;其中y为得分, $0\leq y\leq 12$ ;X为实际业绩值。	12	12	根据验收报告,供热采暖系统改造、屋顶墙面渗水维修、通风与空调系统改造、综合建筑局部修理、多功能厅维护修缮工程均已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因此,工程验收合格率= $5/5*100\%=100\%$ ,该指标得满分。
	改造完成及时性	工程均及时完成改造,得满分;供热采暖系统改造、屋顶墙面渗水维修、通风与空调系统改造、综合建筑局部修理、多功能厅维护修缮工程中每有一项,未按时完成,扣2分。	10	10	"供热采暖系统改造、屋顶墙面渗水维修、通风与空调系统改造、综合建筑局部修理、多功能厅维护修缮工程均在约定工期内完工,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效果目标 (15分)	工程事故发生数	工程事故发生数=0,得满分;工程事故发生数>0时,不得分。	8	8	工程实施过程以及改造完成后,未发生过工程安全事故
	干警满意度	此项指标以9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的参考权重分的3.33%,低于60%得0分。 $y=15-3.33*(0.9-X)*15$ ;其中y为得分, $0\leq y\leq 15$ ;X为实际业绩值。	7	7	发放了12份办公人员满意度问卷,12份满意度问卷均完成回收;根据问卷结果,办公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为96.67%
影响力目标 (15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已制定或具有科学合理的运维管理等制度或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7	7	两庭建设项目各项修缮工作在合同中约定了修缮工作的完成期限要求,并要求施工单位提供一定的运维期,同时,按内控制度的要求,施工单位运维期结束后由后勤管理部门进行运维。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运维管理等制度或要求执行			现阶段,本项目的各项运维工作由施工单位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运维服务要求开

	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到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	8	展，运维过程中无相关故障发生；施工单位运维期结束后，将由高院后勤管理部门继续开展运维工作。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合计			100	98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法官法警制装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当年预算数（元）：	2,522,68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9,917,877.00
预算执行数（元）：	2,522,68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项目采购主要为全市法院干警配发制式服装及安防用品，达到统一着装，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自评时间：	2020-03-20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及时完成了审判服冬服700件、审判服春秋服350件、审判服夏服700件、长袖衬衣700、法警多功能服900件、法警长袖T恤衫1800、新进法警制装8459件、新进人员审判服温区大衣377件、法警短袖T恤衫1800件、领带700件的购置工作，并在验收通过后及时分发至下属法院及执法队，干警满意度达到83.85%。		
主要问题：	"①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②根据问卷及访谈了解，干警对制装配备意见较多，主要是执行标准过低，产生的原因是目前制装执行的标准都是十年以上制定的标准，与现在的市场价相脱节。		
改进措施：	"①根据预算明细细化绩效目标并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及指标目标值。②相关部门尽快制定与实际相适应的法官法警制装标准。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高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划》编制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手册》，其中明确了资金申请、拨付、会计核算等财务制度，制度详细且合理。本项目在资金使用上，均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手册》要求，由经办人、证明人、批准人签字同意后向财务部门提交拨款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后报送相关负责人及院领导主机审批，审批通过后方能划拨。因此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该指标得满分。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本项目根据《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查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判服夏装制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确定立项，计划根据法官审判制服、法警制服和安防用品配发标准，为全市法官、法警及相关人员按照标准配发相应服装用品，包括法官制装、法警制装和服饰配件，有利于保证司法体系审判服的整齐、统一，满足日常工作着装和安防要求的目标实现。因此本项目立项规范，该指标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批复252.268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且子项目预算与执行均对应。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经过核对本项目合同、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原始凭证等资金使用材料，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项目在申报时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但设置产出目标较为宽泛,仅设置了“服装采购完成率”、“服装验收合格率”、“制服采购完成率”作为产出目标,未根据项目预算明细中具体服装样式编制更为细化和量化的绩效目标。因此,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细化量化,故该指标得6分。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手册》以及《上海高院司法行政装备工作规范》中对项目采购业务控制、合同管理制度、业务装备管理制度等均有明确要求,且购置服装配饰到货后有相关验收记录,因此本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该指标得满分。
产出目标 (34分)	服装采购完成率	考察服装购置工作的完成情况,是否完成年初计划的购置任务,服装采购完成率=实际完成的服装采购数/计划服装采购数*100%	12	12	"计划完成采购审判服冬服700件、审判服春秋服350件、审判服夏服700件、长袖衬衣700、法警多功能服900件、法警长袖T恤衫1800、新进法警制装8459件、新进人员审判服温区大衣377件、法警短袖T恤衫1800件、领带700件,实际均已完成采购并分发,因此,服装采购完成率=16486/16486*100%=100%,该指标得满分。
	服装验收合格率	考察购置服装的质量情况,是否达到验收标准,服装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服装数/实际完成的服装采购数*100%	12	12	"采购的各类服装均已通过验收并分发至各家法院,因此,验收合格服装率为100%,该指标得满分。
	制服采购完成率	考察购置服装的及时情况,是否及时完成采购,制服采购完成率=及时采购服装数/实际完成的服装采购数*100%	10	10	"采购的各类服装均在年内完成采购并分发,因此,制服采购完成率为100%,该指标得满分。
效果目标 (15分)	干警满意度	考察法官法警对各类服装的满意度情况。	15	11.93	参与问卷共计26人,其中法官3人、法警17人、其他人员6人,其中对项目整体的满意度为85.38%、对服装舒适度的满意度为82.31%,综合满意度为83.85%。
影响力目标 (15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考察采购完成后高院对服装的分发、领用机制建设情况。	15	15	对于下属法院及执法队使用的服装,供应商在完成人员服装尺寸度量并完成服装生产后,根据合同约定将服装直接送至对应法院及执法队,此后对应法院及执法队出具验收单、分配记录等文件至市高院管理科;对于市高院内部使用的服装,高院在完成验收后根据原定尺码分配至相关人员,并要求相关人员在清单上签字作为记录材料,市高院对于后续分发及领用有相关要求,并执行到位。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合计			100	94.93	
<p>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p> <p>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p> <p>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p>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人员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当年预算数（元）：	7,54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6,625,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6,931,903.60	预算执行率（%）：	92.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为切实解决各级法院审判力量紧缺，有效缓解一线法官的工作压力，更好地完成日益繁重的审判任务。		
自评时间：	2020-03-20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本项目立项必要，与高院职责相适应，项目目的明确，立项依据充分、过程规范；预算编制合理，执行率91.94%；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合规；经费发放完成率、经费发放准确率、经费发放及时率均达到100%；辅助人员队伍相对稳定，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为100%。		
主要问题：	部分管理制度及长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审判辅助人员的培训管理及晋升机制有待完善。		
改进措施：	除参加书记员培训之外，针对审判辅助人员与书记员不同的工作需求，完善培训及晋升制度，明确各级辅助文员的工作职责，以促进辅助文员的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本项目主要按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高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建立了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申请、拨付、会计核算等，会计人员、出纳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并对用款审批流程、审核人员进行了明确规定。本项目用款时，按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由相关科室人员凭原始凭证，由经办人、证明人、批准人签字后向财务部门提交报销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后，报送相关负责人及院领导逐级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门落实资金划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该指标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2019年高院审判辅助人员经费项目预算754万元，支出693.19万元，预算执行率=693.19/754*100%=91.9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本项目在申报时随预算同时设置并报送了绩效目标，同时也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本项目中各子项目在预算编制时，按照辅助人员的数量、经费标准进行测算，因此预算编制合理，该指标得满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经核对本项目的经费标准文件、明细账、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的档案材料，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的情况，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该指标得满分。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试行》》等文件立项,项目目的在于“建立审判辅助人员的正常增补机制,切实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且高院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制定的辅助文员经费标准及实有辅助文员人数编制项目预算,向市财政申请项目的立项、申请项目预算,市财政对高院提交的立项材料进行审核并批复立项。项目立项规范,该指标得满分。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3	本项目制定有辅助文员招聘公告及《上海市法院系统辅助文员岗位工作人员等级评定与晋升工作规定(试行)》等文件,其中对辅助文员的报考条件、考试要求、工作内容及考核管理等均有明确的规定。在培训管理方面,高院制定有书记员培训相关要求,但未制定针对辅助文员的培训安排管理制度。2019年对辅助文员的招录、考核、培训工作均按相关制度实施。综上,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该指标得3分。
产出目标 (34分)	经费发放完成率	考察经费发放的完成情况,经费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经费种数/计划发放经费种数*100%。	12	12	根据项目的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2019年对辅助文员的工资、补贴、观影费、体检费、福利费、培训费等经费的发放工作均已完成,经费发放完成率为100%,故该指标得满分。
	经费发放准确率	考察经费是否出现错发、漏发的情况,经费发放准确率=准确发放经费笔数/实际发放经费笔数*100%。	12	12	根据项目的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2019年对辅助文员的工资、补贴、福利费等经费的发放工作均未出现错发、漏发的情况,经费发放准确率为100%,故该指标得满分。
	经费发放及时性	考察经费发放的及时性,经费发放及时率=按规定时间发放的经费种数/实际发放经费种数*100%。	10	10	根据项目的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2019年均按规定时间完成对各辅助文员的工资、补贴、福利费等经费的发放工作,未出现延迟发放的情况,经费发放及时,故该指标得满分。
效果目标 (15分)	管理人员满意度	考察管理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15	15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审判辅助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的整体满意度为100%,其中,对辅助人员工作态度、工作效率、工作完成情况、“缓解法官压力”的项目效果、人员稳定性的满意度均为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稳定率	考察审判辅助人员队伍的稳定性,人员稳定率=年末人数/年初人数*100%。	7	7	2019年初高院审判辅助人员共56名,2019年末高院审判辅助人员共计60名,人员稳定率=60/56*100%=107.1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察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	4	4	本项目的辅助文员档案由高院政治部干部处进行管理,人员晋升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并对相关考核结果进行了公示,相关人员按晋升标准得以晋升。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该指标得满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考察是否建设了完善的长效管理制度。	4	3	高院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相关的人员合同、档案等按规定均需由人事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在人员晋升方面,高院制定了《上海市法院系统辅助文员岗位工作人员等级评定与晋升工作规定(试行)》(沪高法政〔2011〕36号)文件,其中规定辅助文员分为四级共对应1-8级技能工资标准,连续两年被评为合格等次,可晋升一级工资标准,但晋升仅限于辅助文员队伍,晋升后的工作内容也无变化,不利于辅助文员的职业发展。因此,长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该指标得3分。

合计			100	98	
<p>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p> <p>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p> <p>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p>					



###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25,282,226.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0.00
预算执行数（元）：	24,961,786.00	预算执行率（%）：	99.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通过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逐步提升上海法院系统的信息化水平，更加合理、高效的完成各项资源的配置使用，提升法院的工作效率，帮助法院各项业务工作的稳定开展。		
自评时间：	2020-03-20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根据绩效分析，本项目立项必要，与高院职责相适应，项目目的明确，立项依据充分、过程规范；预算编制合理，执行率98.73%；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系统建设完成率、信息化建设验收合格率、信息化建设完成及时率均达到100%；系统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各项配套设施完善，系统平稳运行，未发生投诉事件；使用人员满意度为99.4%。		
主要问题：	本项目年初申报时设置的绩效指标及目标不够明确、合理；部分项目存在资金拨付和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申报管理，细化、量化指标；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4	高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编制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手册》，建立了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申请、拨付、会计核算等，会计人员、出纳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用款时由相关科室人员凭原始凭证，由经办人、证明人、批准人签字后向财务部门提交报销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后，报送相关负责人及院领导逐级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门落实资金划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但实际实施过程中部分资金的拨付与合同约定不符，存在资金拨付较合同约定晚或分期不符的情况，因此扣1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经核对本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合同、资金支付凭证等规定的档案材料，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该指标得满分。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本项目依据《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数据法院”建设规划(2017-2019)》等文件进行立项，实施的主要目的是全力推动“智慧法院”建设，进一步完善法院信息系统基础设施，推动实现各类信息系统全面覆盖、移动互联、跨界融合、深度应用、透明便民、安全可控，为法官办案、政务工作提供全方位的科学智能依据，从而提高执行效能。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支持高院目标的实现，符合高院的发展政策和重点，且经信委审批通过，立项规范，该指标得满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本项目在申报时随预算同时设置并报送了绩效目标,同时也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本项目中各子项目在预算编制时有明确的预算编制依据,并上报经信委审核,最终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的审核意见》(沪经信推〔2018〕810号)确定项目预算,预算编制合理,该指标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2528.22万元,实际支出2496.18万元,预算执行率98.7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3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上海法院制定有《上海法院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上海法院计算机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上海法院信息化工作指导小组工作规则》、《上海法院信息化运维管理规则》、《上海法院网络安全建设基本配置建议书》、《上海法院信息化工作考核办法》、《上海法院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等若干管理制度,从内控与实施两方面规范了项目操作流程;同时,高院针对本项目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项目验收、档案管理等方面也做出了规范。但经翻阅,部分合同存在合同要素缺失或定义不明确的情况,合同管理有待完善,因此扣1分。
产出目标 (34分)	系统建设完成率	考察2019年计划新建或升级、更新的24个信息化系统是否均完成建设。	12	12	2019年计划新建或升级、更新24个信息化系统,实际完成24个。系统建设完成率100%,该指标得满分。
	信息化建设验收合格率	考察2019年计划新建或升级、更新的24个信息化系统是否均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	11	11	2019年计划新建或升级、更新24个信息化系统,实际均完成并通过高院验收。信息化建设验收合格率100%,该指标得满分。
	信息化建设完成及时率	考察2019年计划新建或升级、更新的24个信息化系统是否均按时完成。	11	11	2019年计划新建或升级、更新24个信息化系统,实际均在2019年度内按时完成。信息化建设完成及时率100%,该指标得满分。
效果目标 (15分)	信息化系统故障发生数	考察系统发生故障的次数。	5	5	2019年新建或升级、更新的24个信息化系统在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后均处于稳定运行状态,2019年未发生过故障,该指标得满分。
	信息化系统稳定运行率	考察系统运行的稳定情况。	5	5	2019年新建或升级、更新的24个信息化系统在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后均处于稳定运行状态,信息化系统稳定运行率100%,该指标得满分。
	信息化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考察信息化系统使用人员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5	5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信息化系统使用人员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99.4%,其中,对系统(项目)建设进度、建成的系统实现的功能作用、使用便利性、运行稳定性的满意度分别为97.8%、100%、100%、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配套设施完善率	考察配套设施的完善情况。	3	3	2019年新建或升级、更新的24个信息化系统的相关配套设施完善,可保障系统的正常使用。配套设施完善率100%,该指标得满分。
		考察是否制定了长效管理机制			高院信息处和各项目服务供应商针对项目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后期运维管理制度,质保期内的运维保障工作由建设单位

影响力目标 (15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度。	3	3	承担, 过质保期后的运维保障工作由信息处负责实施。长效管理制度健全, 该指标得满分。
	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考察长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3	3	在实际实施过程中, 高院信息处和各个项目服务供应商均按制定的相关制度开展后期运维工作, 长效管理得以有效执行, 该指标得满分。
	部门协作的有效性	考察部门间的协作情况。	3	3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 高院内部各相关处室紧密配合, 有效协作, 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该指标得满分。
	立项决策的合理性	考察项目立项决策的合理性, 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流程是否规范。	3	3	本项目依据《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数据法院”建设规划(2017-2019)》等文件进行立项, 实施的主要目的是全力推动“智慧法院”建设, 进一步完善法院信息系统基础设施, 推动实现各类信息系统全面覆盖、移动互联、跨界融合、深度应用、透明便民、安全可控, 为法官办案、政务工作提供全方位的科学智能依据, 从而提高执行效能。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支持高院目标的实现, 符合高院的发展政策和重点, 且各子项目的立项经过经信委审批, 该指标得满分。
合计			100	98	

说明: 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 对照已完成的情况, 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 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 75(含)-90分为良好, 60(含)-75分为合格, 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当年预算数（元）：	24,559,575.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23,222,533.00
预算执行数（元）：	24,409,923.00	预算执行率（%）：	99.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处理系统突发事件，以及配合高院在有重大会议、活动安排提供技术支持和保证		
自评时间：	2020-03-20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根据绩效分析，本项目立项必要，与高院职责相适应，项目目的明确，立项依据充分、过程规范；预算编制合理，执行率99.39%；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日常巡检计划完成率、驻场人员到位率、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验收及时率均达到100%；驻场人员资质符合要求；全年共发生故障353次，均在规定时间内得以修复，未发生投诉事件；系统使用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分别为95.76%、98%。		
主要问题：	本项目年初申报时设置的绩效指标及目标不够明确、合理；部分项目存在资金拨付和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申报管理，细化、量化指标；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4	高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编制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手册》，建立了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申请、拨付、会计核算等，会计人员、出纳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用款时由相关科室人员凭原始凭证，由经办人、证明人、批准人签字后向财务部门提交报销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后，报送相关负责人及院领导逐级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门落实资金划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但实际实施过程中部分资金的拨付与合同约定不符，存在资金拨付较合同约定早或分期不符的情况，因此扣1分。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本项目依据《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数据法院”建设规划(2017-2019)》等文件进行立项，实施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的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对已建成的16个信息系统进行运维，及时修复系统故障，保障系统稳定、高效运行，从而确保高院各项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支持高院目标的实现，符合高院的发展政策和重点，且经信委审批通过，立项规范，该指标得满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			本项目在申报时随预算同时设置并报送了绩效目标，同时也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本项目中各子项目在预算编制时，按照需运维设备的数量、运维工作量等进行测算，

投入与管理 (3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并上报经信委审核, 最终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的审核意见》(沪经信推〔2018〕810号)确定项目预算, 预算编制合理, 该指标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2455.96万元, 实际支出2440.99万元, 预算执行率99.39%。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满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经核对本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合同、资金支付凭证等规定的档案材料,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 该指标得满分。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3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上海法院制定有《上海法院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上海法院计算机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上海法院信息化工作指导小组工作规则》、《上海法院信息化运维管理规则》、《上海法院网络安全建设基本配置建议书》、《上海法院信息化工作考核办法》、《上海法院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等若干管理制度, 从内控与实施两方面规范了项目操作流程; 同时, 高院针对本项目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日常运维、项目验收、档案管理等方面也做出了规范, 运维单位每年也会制定运维计划并严格按照其执行, 每天安排人员进行值班并定期对系统设备、网络环境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修复。但经翻阅, 部分合同存在合同要素缺失或定义不明确的情况, 合同管理有待完善, 因此扣1分。
产出目标 (34分)	信息化系统稳定运行天数	考察2019年运维的16套信息化系统是否均全年稳定运行。	8	8	16个信息化运维系统2019年365日均正常运行(小故障短时间内及时修复, 不影响整体使用), 该指标得满分。
	信息化系统运维完成率	考察2019年计划开展运维的16套信息化系统是否按计划完成。	10	10	16个信息化运维项目均通过政府采购和自行采购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了服务供应商, 之后由专业公司提供服务, 以保障信息化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经翻阅相关材料、记录, 16个系统均完成每日的巡检、每季度的大检工作, 并于年底出具了年度运维报告, 通过验收, 信息化系统运维完成率100%, 该指标得满分。
	信息化系统运行稳定率	考察信息化系统的稳定运行情况。	8	8	16个信息化运维系统均运行稳定(小故障短时间内及时修复, 不影响整体使用), 该指标得满分。
	信息化系统故障处置及时性	考察在运维过程中发生的系统故障是否均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得以有效解决。	8	8	2019年高院16套运维系统共发生故障353次, 运维单位在接到问题报告后, 根据对问题的评级和分类, 及时安排工程师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或提供现场维修服务, 均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恢复系统。信息化系统故障处置及时, 该指标得满分。
	信息化系统故障发生数	考察信息化系统故障的发生次数及及时妥善解决情况。	5	5	2019年高院16套运维系统共发生故障353次, 运维单位在接到问题报告后, 根据对问题的评级和分类, 及时安排工程师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或提供现场维修服务, 均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恢

					复系统，未造成长时间的系统瘫痪，该指标得满分。
效果目标 (15分)	管理人员满意度	考察项目管理人员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4	4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管理人员对信息化运维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98%，其中，对信息化系统整体运行稳定性、运维服务人员业务能力、运维服务人员响应及时性、故障修复及时性、信息化系统使用顺畅情况的满意度分别为98%、96%、96%、100%、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信息化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考察信息化系统的使用人员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6	6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信息化系统使用人员对信息化运维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95.76%，其中，对系统整体使用情况、系统故障发生频率、故障处置及时情况、系统运行稳定情况、系统运行流畅情况的满意度分别为100%、78.8%、100%、100%、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影响力目标 (15分)	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考察长效管理制度是否得以有效执行。	8	8	各运维服务供应商均按年初制定的年度运维计划，每天安排人员进行值班并定期对系统设备、网络环境的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硬件设备除尘、清洁、清除静电和保养，保护硬件设备，延长使用寿命；根据不同应用的不同需求，对主机、存储、操作系统配置、IBM软件系统配置、Oracle数据库、应用程序等关键数据进行定期备份等。长效管理制度得以有效执行，该指标得满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考察高院及项目单位是否针对本项目制定了长效管理制度。	7	7	高院和相关运维服务供应商共同制定了各子项目年度运维计划，对日常巡检、季度检查等内容进行了规范，长效管理制度健全，该指标得满分。
合计			100	98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购置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当年预算数（元）：	6,794,198.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6,596,071.00
预算执行数（元）：	6,710,709.39	预算执行率（%）：	99.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通过完成20项专用设备的购置达到维护高院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自评时间：	2020-03-20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2019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项目与部门职责、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合理。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8.77%，预算编制合理，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中验收管理、合同管理制度健全，但个别验收单存在未填写供应商送货时间、验收时间和验收人员签字的情况。项目整体产出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设备采购完成及时、验收合格率100%，使用人员整体满意度为74.71%，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主要问题：	个别专用设备验收单上未填写供应商送货时间、验收时间和验收人员签字，无法判断供应商是否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专用设备，不利于后续对专用设备的监督管理。		
改进措施：	在未来同类项目中，应确保设备验收单上验收时间及验收人员签字等信息齐全，加强设备验收管理。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高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编制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手册》，建立了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申请、拨付、会计核算等，会计人员、出纳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用款时由相关科室人员凭原始凭证，由经办人、证明人、批准人签字后向财务部门提交报销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后，报送相关负责人及院领导逐级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门落实资金划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该指标得5分。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本项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不同执勤岗位警用装备配备标准》的通知【法（2013）101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数据法院”建设规划（2017-2019）》、《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以及最高院的实际工作需求确定立项，计划通过购买一批专用设备改善原有设备老化、落后的情况，以满足高院日常办公需要，符合高院的发展政策，有利于支持高院目标的实现。因此本项目立项规范，该指标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本项目年初预算为989.42万元，年终调减预算310万元，调减后预算为679.42万元，实际支出671.0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77%，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	6	6	经过核对本项目合同、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原始凭证等资金使用材料，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

		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况，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本项目在申报时随预算同时设置并报送了绩效目标，同时也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本项目中各子项目在预算编制时，按照专用设备购置的数量、单价进行测算，因此预算编制合理，该指标得满分。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3	高院制定了《上海高院司法行政装备工作规范》、《上海市区（县）人民法院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对业务装备管理、政府采购、装备招投标、设备配备标准等有明确的规定，各专项装备的采购、验收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但是个别专用设备验收单上无供应商送货时间、验收时间和验收人员的签字，无法判断供应商是否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专用设备，不利于后续对专用设备的监督管理，因此扣1分，该指标得3分。
产出目标 (34分)	设备购置完成率	考察专用设备购置工作的完成情况，是否完成年初计划的购置任务，设备采购完成率=实际完成的专用设备采购种数/计划专用设备采购种数*100%。	11	11	本项目计划购置20种专用设备，调减2种专用设备购置，实际购置18种专用设备，每种专用设备的购置数量与年初计划购置数量一致，因此设备购置完成率100%，该指标得满分。
	设备验收合格率	考察专用设备购置的质量情况，是否达到验收标准，设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专用设备种数/实际完成的专用设备采购种数*100%。	12	12	根据抽查12种专项设备的验收单显示，各专用设备验收均合格，设备验收合格率为100%，该指标得满分。
	设备采购及时性	考察专用设备购置的及时情况，是否及时完成采购，设备采购及时率=及时采购专用设备种数/实际完成的专用设备采购种数*100%。	11	11	各专用设备已于2019年12月底采购完成，因此设备采购及时，该指标得满分。
效果目标 (15分)	采购设备使用率	考察购买的专用设备的使用情况，是否投入使用，采购专用设备使用率=投入使用专用设备种数/实际购置专用设备种数*100%。	7	7	2019年按照计划购置18种专用设备，截止到目前专用设备均已下发至法警队使用，采购设备使用率=18/18*100%=100%，该指标得7分。
	使用人员满意度	考察使用人员的满意度	8	3.93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使用人员的总体满意度为74.71%，对专用设备更换及时性的满意度为71.77%，对购置的专用设备的质量的满意度为76.47%，对专用设备配发的及时性的满意度为72.94%，专用设备的整体使用感受的满意度为77.65%。使用人员的总体满意度为74.7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93分。
影响力目标 (15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考察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长效管理制度。	8	8	为保障专用设备的监督管理，制定了《文印中心机房管理规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日常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长效管理制度健全，该指标得满分。
	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察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7	7	现阶段，对打印机、复印机的管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专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由法警队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负责，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该指标得满分。



合计			100	94.93
<p>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p> <p>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p> <p>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p>				